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與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林子樂的宗教式誓章

本人林子樂，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謹此宣誓以下內容：-

1. 本人是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孖士打律師行(「孖士打」)的律師。本人在孖士打合夥人林道儒先生的監督下，代表第三被告人進行上述訴訟。除於本誓詞另外說明，本誓章中宣誓的事實均為本人所知或本人從第三被告人所保存的記錄所獲悉，並確信為真實。

2. 本人已獲第三被告人授權，代表其根據高等法院聆案官黃健棠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所頒下的命令而作出本誓章，回覆一份原告人於2023年11月13日存檔至法庭以反對第三被告人就申請剔除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所提出的訴訟（「該申請」）的10月6日之傳票（定義見下文）的林哲民 (Lin Zhen Man) 的非宗教式誓詞（「林哲民的誓詞」）。
3. 該申請的理由已於何世榮的非宗教式誓詞中列出。第三被告人極力否認林哲民的誓詞的所有指控（特別是林哲民的誓詞第8段的指控，因該等指控全無事實依據及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林哲民的誓詞亦包含與該申請無關的內容。本人不打算處理林哲民的誓詞內每一點。為免存疑，原告人不能基於本人不就林哲民的誓詞內的任何事項作出回應，而認定第三被告人承認或接納該等事項。
4. 本人現簡要闡述有關本案的程序背景，以協助法庭了解原告人與第三被告人之間的非正審申請：
 - (a) 原告人於2023年7月20日向第三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該申索陳述書。
 - (b) 第三被告人於2023年8月1日存檔及送達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 (c) 第三被告人於2023年8月24日存檔及送達傳票（「8月24日之傳票」）申請延長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的期限。
 - (d) 原告人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即本人）於2023年9月13日出席在聆案官梁文亮先生席前就8月24日之傳票的內庭聆訊（「9月13日之聆訊」）。於同一天，聆案官梁文亮先生頒布命令延長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適用）的時間至2023年10月11日或之前。

(e) 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及送達傳票（「10 月 6 日之傳票」），其中包括申請剔除原告人針對第三被告人的該申索陳述書。

(f) 原告人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即本人）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席在聆案官黃健棠先生席前就 10 月 6 日之傳票的內庭聆訊（「10 月 16 日之聆訊」）。於同一天，聆案官黃健棠先生頒布命令就 10 月 6 日之傳票的申請給予指示（「10 月 16 日之命令」）。

5. 本誓章是針對林哲民的誓詞第 1、4、5、6、9 和 10 段所作出的回應。就本誓章未有提及的議題，第三被告人保留於聆訊中作出陳詞的權利。而就本案具體的法律議題，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將於聆訊中作出陳詞。

6. 林哲民的誓詞第 1 段指出：

「...由於 4 被告人均早已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因此，本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於 2023.9.07 日針對本案的 4 被告必然也包括第三被告人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而結案。」

7. 孖士打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已發信給原告人，清楚解釋第三被告人並沒有違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的期限，以及為何原告人當時尚沒有法律依據登錄因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本人現向法院提交孖士打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給原告人之信函的副本一份，請參閱附件“LTL-1”。

8. 林哲民的誓詞第 4 段指出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第三被告人傳送首份陳詞並提出以下指控：

「...第3被告人的傳票並無根據 Cap 4A O.28 提交誓章證據...」

9. 原告人上述的指控所提及的傳票似乎是指8月24日之傳票。本人現澄清8月24日之傳票的申請並不是以原訴傳票提出，所以《高等法院規則》第28號命令並不適用。這一點孖士打早已於2023年8月29日的信函中向原告人解釋，請參閱附件“LTL-1”。

10. 另外，林哲民的誓詞第4段亦指出：

「因此，梁文亮聆案官也認同要終結第3被告人的傳票並下令支付訟費，但反可不依 Cap 4A O.62 r.28A(2) 規定以『律師代表時本可准予的數目的三分之二』審核，反依 Cap 4A O.62 r.28A(3) 規定當本原告人『未有因辦理任何與訟費有關的工作』只批予200元顯然就志在為參與合夥行劫本物業資產的第3被告人撐腰，即如當庭告知：

『孖士打律師你哋協助黃江天配合鍾沛林行劫林哲民資產打官司，有我聆案官係度嘛，贏咗就大把錢訟費收，輸咗好少錢之嘛，唔使
驚！』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在此指明梁文亮聆案官違規只批200元訟費無效，孖士打律師也該支付3千元才免浪費時間，是否？」

(強調部分是後加的)

11. 原告人上述的指控似乎是關於9月13日之聆訊，當日本人亦有代表第三被告人出席聆訊。本人現澄清聆案官梁文亮先生於9月13日之聆訊上並沒有「認同要終結第3被告人的傳票」，他亦沒有發表上述第10段原告人所引述的言論（即第10段加上底線的字句）。本人記得聆案官梁文亮先生在9月13日之聆訊上曾問原告人就訟費方面是否有任何申請，原告人當時表示他沒有特別要求。

12. 林哲民的誓詞第5段及第9段分別指出:-

「孖士打律師又再行賄鄺卓宏常務官又在2023.10.06日獲批由黃健棠聆案官於2023.10.16日聆訊...也顯然是黃健棠聆案官已被孖士打

律師你們行賄就志在庇護第 3 被告人黃江天的犯罪的表證已在此首先確立。」

「但明知宜高梁冠明交不出造假“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的黃江天第 3 被告的孖士打律師也就行賄鄭卓宏常務官公開違反 Cap 4A 0.4 r. 9 規定，就不編定與第 1 被告的宜高梁冠明同一庭審訊的孖士打代表律師以為可狡辯的欺詐手段也由此而來，是否？」

13. 原告人上述的嚴重指控毫無事實根據，亦缺乏法律基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孖士打及本人沒有以任何方式行賄任何人。本人堅決否認任何有關行賄法官的嚴重指控，原告人也沒有提出任何事實基礎以支持這個嚴重的指控。孖士打及本人沒有庇護第三被告人進行任何犯罪行為。本人在代表第三被告人進行本訴訟的過程中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第三被告人有任何犯罪行為。

14. 林哲民的誓詞第 6 段及第 10 段分別指出:-

「特別也在 ycec.sg/HCA1109/231103.pdf 可見的孖士打代表律師於 2023.11.03 日才傳真黃健棠聆案官 2023.10.06 日不見蓋章的草擬命令，告知本原告人要於 2023.11.13 日前存檔反對誓章，因此本也要再強調孖士打律師及黃健棠聆案官也當庭均有認收本於 2023.10.16 日聆訊提前一天傳真的陳詞同為本今反對誓章綱要共一無須重述。」

「...但就不見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存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即本原告人也已再有權登入針對第三被告人也在後的副件可見的表格 39...」

15. 就上述指控，因當時尚未收到法庭就 10 月 16 日之命令的批准版本，孖士打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去信原告人，提醒其反對誓章須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存檔法院及送達第三被告人。
16. 就原告人指出他未有收到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存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本人澄清孖士打已透過向法庭存檔 10 月 6 日之傳票申請將存檔及送達第三被告人的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延展至法庭對該申請作出判決後的 28 天。因此，根據 10 月 16 日之命令，第三被告人並不需要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存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本人現向法院提交孖士打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給原告人之信函的副本一份，請參閱附件“LTL-2”。

總結

17. 基於上述理由，原告人於林哲民的誓詞中針對孖士打的指控明顯沒有任何基礎及實屬無理。本人懇請法庭剔除原告人所有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和撤銷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對本案的訴訟。

本人謹此宣誓，此誓章內容一概是真。



林子樂

此誓章是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6 樓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LAM TEDDY KA CHU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lkinson & Grist

這份誓章是為第三被告人送交存檔的。

致： 司法常務官
香港高等法院

與

原告人
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與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附 件

此乃林子樂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誓詞中所提及之附件“LTL-1”

<u>附件</u>	<u>內容</u>	<u>日期</u>	<u>頁數</u>
“LTL-1”	孖士打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 給原告人之信函副本一份	2023.08.29	1

在本人面前作出，



LAM TEDDY KA CHU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lkinson & Grist

MAYER BROWN 孖士打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Mayer Brown
16th – 19th Floors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43 2211
F: +852 2845 9121
mayerbrown.com

Tow Lim
T: +852 2843 4490
F: +852 2103 5997
t.lim@mayerbrown.com

Ken Tsz Lok Lam
T: +852 2843 4458
F: +852 3006 5314
tszlok.lam@mayerbrown.com

以傳真(3007 8352)和郵寄方式發送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收件人: 林哲民先生

本行檔號: TLL/KENL/P8/23/23746536

敬啟者:

2023 年 8 月 29 日

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109 / 2023

本行於上述案件中代表第三被告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黃江天主席。現就閣下於 2023 年 8 月 27 日向第三被告人發出的來函作出答覆。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答辯書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期限應從送達認收書存檔至高等法院之日起計算,即 2023 年 8 月 1 日。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法院的夏天休庭期不應計算在任何狀書送達、送交存檔或修訂的期限內。因此,28 天的期限應從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起計,而第三被告人仍可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存檔及送達答辯書及反申索書。所以,閣下現時尚沒有法律依據登錄因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另外,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傳票提出延展存檔及送達答辯書及反申索書期限的申請(「該申請」)是正確地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提出,其中第 5 條規則第(1)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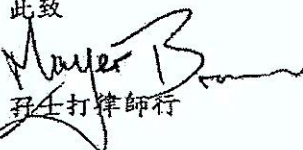
「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藉命令將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規定或批准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予以延展或縮短。」

此外,該申請並不涉及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爭議,因此《高等法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並不適用。

該申請亦不是以原訴傳票提出,所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28 號命令也不適用。

本行保留第三被告人的一切權利。

此致



孖士打律師行

Mayer Brown is a global services provider comprising an association of legal practices that are separate entities, including Mayer Brown LLP (Illinois, USA),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England & Wales), Mayer Brown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nd 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a Brazilian partnership).

A list of the names of partners of Mayer Brown and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may be inspected at our offices at the address set out above or on www.mayerbrown.com.
89415286.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與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附件

此乃林子樂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誓詞中所提及之附件 “LTL-2”

<u>附件</u>	<u>內容</u>	<u>日期</u>	<u>頁數</u>
“LTL-2”	孖士打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 給原告人之信函副本一份	2023.11.03	2

在本人面前作出，



LAM TEDDY KA CHU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lkinson & Grist

MAYER BROWN 孖士打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Mayer Brown
16th - 19th Floors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43 2211
F: +852 2845 9121
mayerbrown.com

Tow Lim
T: +852 2843 4490
F: +852 2103 5997
t.lim@mayerbrown.com

Ken Tsz Lok Lam
T: +852 2843 4458
F: +852 2845 9121
tszlok.lam@mayerbrown.com

以傳真(3007 8352) (不連附件) 及郵寄方式發送

嚴格保密
僅由收件人打開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收件人: 林哲民先生

本行檔號: TLL/KENL/P8/23/23746536

2023 年 11 月 3 日

敬啟者:

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109 / 2023 (「本訴訟」)

本行代表本訴訟的第三被告人。

根據聆案官梁文亮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發出的命令，本行現附上金額為港元 200 的支票，以支付本行客戶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傳票的訟費。

另外，就本行客戶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以傳票提出的申請的聆訊(「該聆訊」)已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原告人當天亦有出席該聆訊。

為紀錄在案，本行現再次列出聆案官黃建棠於該聆訊頒布的命令(「10 月 16 日之命令」):

1. 原告人於 28 天內，將其反對誓章存檔法院及送達第三被告人。
2. 第三被告人須於其後 28 天內，將回應誓章存檔法院及送達原告人(如有的話)。
3. 除非另有命令，訴訟各方不得依賴其他誓章。
4. 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其抗辯書和反申索書(如適用)的日期延展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判決後的 28 天內。
5. 第三被告人的傳票於徵詢大律師工作日誌後押後至另訂日期作辯論，預留三小時。
6. 訟費歸訟案中。

根據 10 月 16 日之命令，請注意原告人的反對誓章須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存檔法院及送達第三被告人。

當本行收到法庭對 10 月 16 日之命令的批准版本後，本行將安排送交法院蓋印及送達給原告人。

有關本訴訟的未來通信，請傳真至 +852 2845 9121 (封面請註明：TLL/KENL/P8/23)。

此致


麥士打律師行
隨函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與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林子樂的宗教式誓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存檔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孖士打律師行

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

電話: 2843 4458

傳真: 3006 5314

本行檔案: TLL/KENL/P8/23/23746536

[D010]